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因工商主管部门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了规范化表述要求，公司结合工商主管部门核准意见对原披露的《公司章程》中相应内容进行规范化调整（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登记机关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1683313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江阴海达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经无锡市数据局依法核准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1683313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第二十条 ……【表格内容】				第二十条 ……【表格内容】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序 号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四)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四)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聘，聘任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聘任，程序如下：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担任召集人。	
--------	--

本次《公司章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依据《公司法》规定进行规范表述，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